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驗證規定

V1.1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目 次

壹、 總則	1
貳、 審查作業程序	2
參、 標章之使用管理	4
肆、 市場管理	5
伍、 檢測實驗室之資格要求及試辦期間管理.....	6
陸、 附則	10
附件一、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查申請書	11
附件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	12
附件三、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書	13
附件四、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試辦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	14

壹、總則

一、背景

智慧型手機普及後，與民眾生活已密不可分，考量智慧型手機出廠前預載之內建軟體，未經資通安全檢測合格，使用者可能面臨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進而導致財產損害。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制訂了「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作為推動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機制之基礎。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以下簡稱資安學會）為落實促進國內外資訊安全發展之宗旨，爰擬訂「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俾據以策進手機製造商及代理商、資安檢測實驗室、電信業者等相關機構積極參與，共同推動業界自主檢測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營造更安全、優質的手機使用環境，確保消費者權益。其目的

- (一) 建立明確之業界自主規範，鼓勵業界遵循及積極辦理檢測，共同保護消費者隱私。
- (二) 落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強化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基本資安防護。
- (三) 推廣「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等級標章」(Embedded Software Security, 以下簡稱 E.S.S. 標章)，使消費者易於識別通過資安檢測之智慧型手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中所有類別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並由業界自願性參與。

三、用詞定義

- (一) 申請者：指申請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查之手機製造商、經銷商或電信業者。
- (二) 認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簡稱 TAF)，負責認證檢測實驗室是否具備足夠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能力。
- (三) 試辦期：自 106 年○月○日起至第一家同類別檢測實驗室經 TAF 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能力認可證明之日止。

- (四) 檢測實驗室：經 TAF 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能力認可證明之實驗室，但試辦期間得由資安學會認可並核發其認可證書。負責受理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出具檢測報告。檢測實驗室依檢測資通安全等級能力，分為第一型及第二型檢測實驗室。
- (五) E.S.S.標章管理網站：係由資安學會設立之公開網站，用以公告經 TAF 認證或資安學會認可合格之檢測實驗室名單，及取得 E.S.S.標章之智慧型手機，以下簡稱管理網站。

貳、審查作業程序

申請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並繳交審查費後向資安學會申請，必要時資安學會得要求申請者檢送智慧型手機樣品。
 - (一) 已填具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查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一）。
 - (二)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三)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報告（以下簡稱檢測報告）。
 - (四)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所要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 (六) 光碟片一份（包含檢測申請書及上述(一)至(四)項）。
- 二、前述檢測報告應由 TAF 認證或資安學會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出具。申請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等級為初級或中級者，其檢測報告應由第一型檢測實驗室出具；申請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等級為高級者，其檢測報告應由第一型及第二型之檢測實驗室出具。檢測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檢測實驗室之檢測報告編號。
 - (二) 檢測實驗室之名稱及地址。
 - (三) 申請者之名稱及地址。
 - (四) 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五) 智慧型手機之廠牌、型號及名稱。智慧型手機樣品之 4x6 吋以上正面清晰可辨之彩色照片或圖片。
 - (六) 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及其內建軟體版本。
 - (七) 智慧型手機之資通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
 - (八) 書面審查與實機測試之紀錄及判定結果。
 - (九) 檢測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軟體版本。
 - (十) 檢測受理及完成日期。
 - (十一) 檢測實驗室報告簽署人之姓名、職稱及簽名。
 - (十二) 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三、資安學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 00 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申請者提供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時亦同。
- 四、申請者與申請檢測報告者不同時，申請者應另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檢測報告使用之授權書。
- 五、審查合格者經資安學會通知，於繳交審定證明證書費後，由資安學會核發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以下簡稱審定證明），如附件二。
- 審定證明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 申請者之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
 - (三) 智慧型手機之廠牌、型號及名稱。
 - (四) 審查日期。
 - (五) 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版本及其內建軟體版本。
 - (六) 智慧型手機之資通安全等級。
 - (七) 智慧型手機之資通安全等級標章式樣。
- 六、經取得審定證明者，其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更新時，如擬繼續使用原審定證明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得就變更之部分進行申請。
- 七、智慧型手機樣品經檢測不符合技術規範者，檢測實驗室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申請者改善及申請複檢，通知改善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申請複檢逾期或第二次複檢仍不符合者，檢測實驗室應駁回其申請。

參、標章之使用管理

- 一、試辦期間所核發之審定證明不含 E.S.S.標章。
- 二、非於試辦期間取得審定證明者，得依審定證明內之 E.S.S.標章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於器材包裝盒，或作為其他宣傳之用。
- 三、審定證明遺失、損毀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資安學會補發或換發。
- 四、申請前款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申請者之公司名稱、地址。
 - (二)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安學會得廢止其證明或通知其敘明理由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證明：
 - (一) 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或「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不符，仍使用認證標章者。
 - (二) 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的檢測項目者。
 - (三) 經確認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將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或有個人資料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事證者。
 - (四) 因有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者。
 - (五) 未依「肆、市場管理」規定支付購買智慧型手機費用者。
- 六、取得審定證明後經發現申請時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資安學會得撤銷其審定證明。
- 七、取得審定證明者，其審定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E.S.S.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
- 八、取得審定證明者如知悉其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可能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或有個人資料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風險時，應通知資安學會並作適當之處理。
- 九、申請機構如知悉其取得 E.S.S.標章之智慧型手機，可能導致智慧型手機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資安學會。
- 十、資安學會應定期於網站公告已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廠牌、型號、名稱、資通安全檢測級別及審定序號等相關資訊，供外界查詢。
- 十一、爭議處理：

- (一) 申請機構之審定證明遭撤銷或廢止而生爭議者，申請機構可於接獲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向資安學會提出異議。
- (二) 提出異議應檢具異議書，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異議人簽名或蓋章。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且資安學會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1. 異議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4. 異議之年、月、日。
- (三) 異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異議逾越規定期間者。
 2. 異議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3. 資安學會自行撤銷、廢止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異議已無實益者。
 4. 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
- (四) 資安學會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前述處理期限，如異議程式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五) 異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資安學會與申請機構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依相關法律申(聲)請調解。
 3. 提起民事訴訟。
- (六) 本規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肆、市場管理

- 一、資安學會得自行或委由檢測實驗室隨時抽驗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並查核下列事項：
 - (一) 作業系統版本及其內建軟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事項是否相符。
 - (二) 內建軟體是否符合「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適用之規定。

- 二、資安學會辦理前項抽驗之智慧型手機應由市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定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定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定證明者無償提供。
- 三、前項智慧型手機於資安學會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定證明者領回。

伍、檢測實驗室之資格要求及試辦期間管理

- 一、檢測實驗室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與機構。
- 二、檢測實驗室應經 TAF 認證，但試辦期間得由資安學會認可。
- 三、檢測實驗室依檢測資通安全等級能力，分為第一型及第二型檢測實驗室。

四、資安學會認可之試辦檢測實驗室資格要求與管理：

(一) 第一型檢測實驗室之成員及檢測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成員至少 3 人，包含技術主管 1 人、品質主管 1 人及報告簽署人 1 人：
 - (1) 至少有 1 人具備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或從事資安測試評估實務工作達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 (2) 至少有 1 人具備道德駭客認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CompTIA Security+) 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3) 至少有 1 人具備下列任一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I.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 II.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證照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CSSLP)
 - III.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 IV.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 V.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 VI. 行動裝置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GMOB)
 - VII. 安全程式設計師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e Programmer, ECSP)

VIII.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2. 檢測能力：須具備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際執行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 第二型檢測實驗室之成員及檢測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實驗室成員：

(1) 同第一型試辦檢測實驗室認可者之成員資格條件。

(2) 至少有 1 人具備 CCRA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認可實驗室開辦之 40 小時以上 ISO/IEC 15408 測試評估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國內無 CCRA 認可實驗室時，前述測試評估專業訓練，得由資安學會遴聘具 360 小時以上 ISO/IEC 15408 測試評估訓練合格證明人員開辦。

2. 檢測能力：須具備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際執行經驗，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 資安學會受理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申請書詳如附件三）時，應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審查合格後核發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詳如附件四），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第一家同類別檢測實驗室經 TAF 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能力認可證明之日止，逾期自動失效。

(四) 試辦檢測實驗室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受理檢測申請案件。有效期間屆滿時，尚未完成之檢測案件，得賡續完成並出具檢測報告。

(五) 試辦檢測實驗室受理檢測申請案件，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五、TAF 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資格：

(一) 第一型檢測實驗室之成員及檢測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成員至少 3 人，包含技術主管 1 人、品質主管 1 人及報告簽署人 1 人：

(1) 技術主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學歷，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或從事資安測試評估實務工作達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2) 品質主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學歷，且從事品質管理、專案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3) 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CompTIA Security+）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II. 具備下列任一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 i.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SP）
 - ii.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證照（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SLP）
 - iii.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ECSA）
 - iv.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 v.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GIAC Penetration Tester，GPEN）
 - vi. 行動裝置資安分析專家證照（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GMOB）
 - vii. 安全程式設計師證照（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e Programmer，ECSP）
 - viii.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SSCP）

2. 檢測能力：

(1) 具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定標準（以下簡稱 ISO/IEC）17025 有關測試與校正實驗室之檢測能力及具執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內容屬資通安全等級為初、中級之檢測能力。

(2) 須具備下列檢測設備：

- I. 於藍牙、WLAN 及行動通訊網路之無線傳輸環境下，可收發、分析及修改網路傳輸封包之設備。
- II. 可連線及操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指令（至少包含 Android 和 iOS 平臺）之設備。
- III. 可掃描網路連接埠功能之設備。
- IV. 可模擬藍牙與 WLAN 無線傳輸功能，及進行模糊測試

(Fuzz Testing) 之設備。

V. 軟體開發 (Software Design Kit) 及軟體反組譯設備 (至少包含 Android 和 iOS 平臺)。

(二) 第二型檢測實驗室之成員及檢測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成員至少 3 人，包含技術主管 1 人、品質主管 1 人及報告簽署人 1 人：

(1) 技術主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學歷，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或從事資安測試評估實務工作達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2) 品質主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學歷，且從事品質管理、專案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或 CNS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3) 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備 CCRA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認可實驗室開辦之 40 小時以上 ISO/IEC 15408 測試評估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國內無 CCRA 認可實驗室時，前述測試評估專業訓練，得由資安學會遴聘具 360 小時以上 ISO/IEC 15408 測試評估訓練合格證明人員開辦)，且從事資通設備資安檢測評估實務工作達 2 年以上。此外，須符合以下規定：

I.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CompTIA Security+) 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II. 具備下列任一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i.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ii.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證照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 CSSLP)

iii.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iv.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v.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行動裝置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GIAC Mobile Device Security Analyst, GMOB)

vi. 安全程式設計師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e Programmer, ECSP)

vii.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2. 檢測能力：具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定標準(以下簡稱 ISO/IEC) 17025 有關測試與校正實驗室之檢測能力及具執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內容屬資通安全等級為高級之檢測能力。

陸、附則

- 一、 審查費、審定證明證書費、試辦期檢測實驗室之認可費等收費基準由資安學會公告之。
- 二、 取得審定證明者，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及資安學會推動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附件一、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業者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手機製造商		○○○股份有限公司 □□□-□□			
檢測報告之申請者		○○○股份有限公司 □□□-□□			
檢測實驗室名稱					
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編號					
智慧型手機之廠牌/型號/名稱		ex. APPLE / a16xx / iPhone 6s			
智慧型手機申請之資通安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版本		○○○-○○○-○○○			
檢附文件	手機內建軟體摘要表 (詳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備註	申請者非檢測報告之申請者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檢測報告使用授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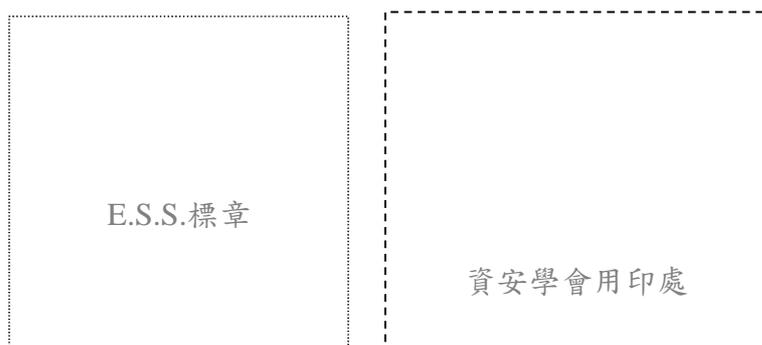
申請者公司章：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地址：□□□-□□)
- 二、製造商：(地址：□□□-□□)
- 三、廠牌/型號/名稱：
- 四、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五、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
- 六、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詳內建軟體摘要表
- 七、資通安全等級：初級中級高級
- 八、資通安全等級標章 (yyy nnn vv)：



- 說明：**
1. 本審定證明僅表示，資安檢測實驗室依「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測試申請者自我宣稱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當下，其結果符合所申請之資通安全等級。
 2. 智慧型手機面臨資安風險之來源除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外，亦包含使用者自行安裝之行動應用 App 及上網行為等，因此取得本認證標章並不代表絕無資安風險，但表示系統內建軟體是相對安全的，且具有相當等級之資安防護能力。
 3.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經發現申請審定時所檢附之資料為虛偽不實者，得撤銷其審定證明。
 4. 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審定證明：
 - (1) 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或「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不符，仍使用認證標章者。
 - (2) 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的檢測項目者。
 - (3) 經確認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將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或有個人資料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事證者。
 - (4) 因有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者。
 - (5) 未依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之「肆、市場管理」規定支付購買智慧型手機費用者。

附件三、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試辦檢測實驗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申請人名稱 (法人/機構)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居 所		
檢測實驗室名稱			
檢測實驗室地址		□□□-□□	
檢測實驗室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型檢測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型檢測實驗室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 話		傳 真 機	

檢附文件：

- 1.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申請檢測實驗室之成員資格證明文件（含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核發之 CNS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檢測實驗室之檢測能力證明文件。
- 4. 其他經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指定者。
- 5. 光碟片 1 片（內含本申請書及上述 1 至 4 項文件電子檔）。

※本檢測實驗室願遵守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及相關規定。

謹 此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附件四、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試辦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
試辦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

證書號碼：○○-○○○○-○○

一、申請人名稱：

二、代表人：

三、檢測實驗室名稱：

四、檢測實驗室地址：

五、檢測實驗室類別：第 1 型第 2 型

六、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第一家同類別檢測實驗室經 TAF

認證，並取得其核發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
能力認可證明之日止。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